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04號

聲 請 人

即被告之兄 吳建霖

被 告 吳富美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5年度訴字第667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吳富美已經有所悔悟，家人也願意協助他重新回到正常生活，聲請人即被告之兄吳建霖願意為被告具保新臺幣15萬元，並負責監督照顧被告，請求讓被告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該條所指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限於被告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因而得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者，限於被告、辯護人及與被告具有上開關係之人。又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示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

01 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查聲請人為被告之兄，其為被告聲請
02 具保停止羈押，核無不合。

03 三、經查：

04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經受
05 命法官訊問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
06 製造第二級毒品罪，犯罪嫌疑重大，具有羈押之原因及必
07 要，乃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自民國1
08 15年7月27日起羈押被告3月在案。

09 (二)聲請人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本院審酌被告先前有
10 另案通緝之紀錄，又本案所涉製造第二級毒品罪為有期徒刑
11 10年以上之重罪，而重罪常伴隨逃亡之高度可能，乃趨吉避
12 凶、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使然，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
13 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
14 並考量被告製造毒品對於社會危害甚鉅，且本案尚未進行準
15 備、審理程序，若現階段命被告以具保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
16 代羈押，實不足以確保後續之審判或執行順利進行，仍有繼
17 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故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仍屬適當、必
18 要，且合乎比例原則。再者，聲請人上開所陳之事，亦核與
19 其是否具備羈押原因與必要性之法律判斷無涉。此外，復查
20 無被告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各款情形，是本件聲請
21 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2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麗文
25 法官 劉達鴻
26 法官 趙俊維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洪儀君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